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1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2 号），财政部下达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4031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作为财资环〔2024〕62 号文件的附件 4 正式印发。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前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全年持续向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生态环境局等征集符合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经研究并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筛选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核，2024 年共计提交两批次 9 个项目（其中 4 个

项目第一批次评审未通过，修改完善后第二批次评审通过)，全部通过审核进入国家储备库。

截至报告日，2024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 4031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2 个储备库内项目，均为良好水体保护项目，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使用 2024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资金 2017 万元支持川沙新镇 2022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10951.79 万元）（以下简称“川沙新镇项目”），使用 2024 年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 2014 万元支持松江区新浜镇南部区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4041.82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3545 万元，除 2024 年资金支持 2014 万元外，2025 年第一批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1531 万元）（以下简称“新浜镇项目”）。截至报告日，川沙新镇项目已竣工验收，新浜镇项目正在实施。

以上 2 个项目均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进入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4031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执行金额为 2952.4472 万元，执行率为 73.24%。

此外，结转并继续使用的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1430 万元，累计执行 5763.9522 万元，执行率为 50.4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标准分配资金，未进入生态环境部中央资金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管理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审核把关，积极推荐优秀项目申报，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后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本市后，基于项目储备库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市财政局。2024 年度财政部下达本市的水污染防治资金 4031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2 个储备库内项目，支持川沙新镇项目 2017 万元，支持新浜镇项目 2014 万元。

2. 下达及时性

本市项目储备库建设不断完善，已做到“项目等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至相关区级财政部门，用于支持储备库内项目。本市分两批次收到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并分两批次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第一批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财资环〔2023〕111 号），2024 年 1 月 11 日下达浦东新区，用于支持川沙新镇项目（沪财资环〔2024〕2 号）；第二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财资环〔2024〕62 号），2024 年 8 月 9 日下达松江区，用于支持新浜镇项目（沪财资环〔2024〕27 号）。

3. 拨付合规性

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两批次分别由市财政下达至浦东新区财政和松江区财政，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4. 使用规范性

本市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市财政局在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局时，均在下达通知中明确了支持的项目名称和金额，规定资金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同步下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水

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已竣工验收的川沙新镇项目已执行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2017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00%，已执行部分金额与其对应预算金额保持一致，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正在实施的新浜镇项目，已执行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935.4472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46.45%，资金执行进度与其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基本一致，后续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的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表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川沙新镇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估报告，并附上每一项指标的佐证材料，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其绩效目标自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符合《生态环

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均落实了地方配套资金。川沙新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达到 81.58%，新浜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为 12.29%，均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总体目标为：2024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2.5%，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2024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7.5%，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2024 年在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本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目标为：生态拦截沟 2.5 公里，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50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10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2 吨/年，水生植物恢复面积 0.3 平方公里，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0.05 平方公里，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0.1 平方公里。

实际完成情况：已竣工验收的川沙新镇项目和正在实施的新

浜镇项目共计已完成：生态拦截沟 2.7 公里，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81.34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32.64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7.19 吨/年，水生植物恢复面积 0.166968 平方公里，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0.053571 平方公里，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0.07461 平方公里。

生态拦截沟、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新增湿地恢复面积等 5 项指标已达到绩效目标。水生植物恢复面积、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等 2 项数量指标因设置绩效目标值时纳入计算的项目尚待后续资金支持暂未实施，待新浜镇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离目标值仍有一定差距（详见下表）。

表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测算表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	川沙新镇区域完成值	新浜镇区域设计值	新浜镇区域目前完成值	目前总体完成值	预计总体完成值
生态拦截沟 （公里）	2.5	0	3.1	2.7	2.7	3.1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吨/年）	50	81.34	16	/	81.34	97.34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吨/年）	10	32.64	4.5	/	32.64	37.14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吨/年）	2	7.19	1.3	/	7.19	8.49
水生植物恢复面积 （平方公里）	0.3	0.161608	0.01456	0.00536	0.166968	0.176168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平方公里）	0.05	0.053471	0.0001	0.0001	0.053571	0.053571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0.1	0.07461	0.00188	0	0.07461	0.07649

(2) 质量指标

目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川沙新镇项目已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率为 100%，新浜镇项目正在实施。待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后，预计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

目标为：开工率达到 100%。完工率 $\geq$ 25%。

实际完成情况：2 个项目均已开工，开工率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1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1 个项目正在实施，完工率为 50%，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等 4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目标为 92.5%，本市实际完成值为 97.5%，超额完成绩效目标。2024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目标为 0，本市实际完成情况为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达到绩效目标。2024 年国家下达以及本市实际完成的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均为 100%，达到绩效目

标。2024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为 V 类比例 66.7%以下，本市实际完成值为 39.5%，达到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已竣工验收的川沙新镇项目由实施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其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100%，超额完成绩效目标。新浜镇项目正在实施,无法开展满意度调研,预计建成投运后其满意度调查能达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水生植物恢复面积、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等 2 项数量指标因设置绩效目标值时纳入计算的项目尚待后续资金支持暂未实施，因此待新浜镇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离目标值仍有一定差距。2024 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编制时，2024 年第二批资金尚未下达，本市预估该批资金能够支持至少 3 个项目，因此基于预估资金量可支持的项目工程量测算了相应的产出数量指标。但该批资金实际下达 2014 万元，仅能部分支持新浜镇项目。由于 2024 年两批次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的水生植物恢复面积、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两项指标的工程设计值总量低于申报的绩效目标值，因此导致该 2 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无法实现。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落实好以下整改措施：

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编制，充分分析本市储备库内项目工程量，合理确定各数量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的可达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892.61	16666.0394	66.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31	2952.4472	73.24%
	地方财政资金	9431.61	7949.64	84.29%
	其他资金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1430	5763.9522	50.4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本市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管理细则（2024 年 12 月修订）》分配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储备库内项目。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4031 万元，共支持 2 个储备库内项目，支持川沙新镇项目 2017 万元，支持新浜镇项目 2014 万元。		无

	下达及时性	本市分两批次收到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并分两批次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第一批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财资环〔2023〕111 号），2024 年 1 月 11 日下达（沪财资环〔2024〕2 号）；第二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财资环〔2024〕62 号），2024 年 8 月 9 日下达（沪财资环〔2024〕27 号）。	无
	拨付合规性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两批次分别下达至浦东新区财政和松江区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	无
	使用规范性	本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已竣工验收的川沙新镇项目已执行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2017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00%，已执行部分金额与其对应预算金额保持一致，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正在实施的新浜镇项目，已执行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935.4472 万元，占其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46.45%，资金执行进度与其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款支付进度保持基本一致，后续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的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表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川沙新镇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并附上每一项指标的佐证材料，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把关，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川沙新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达到 81.58%，新浜镇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为 12.29%，均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无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2024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7.5%，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拦截沟（公里）	2.5	2.7	未完成原因：水生植物恢复面积、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等 2 项数量指标因设置绩效目标值时纳入计算的项目尚待后续资金支持暂未实施，因此待新浜镇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离目标值仍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编制，充分分析本市储备库内项目工程量，合理确定各数量指标目标值，确保绩效目标的可达性。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吨/年）	50	81.34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10	32.64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2	7.19	
			水生植物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3	0.166968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05	0.053571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1	0.0746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00%	100%	
			完工率	≥25%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92.5%，本市实际 97.5%，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0，本市实际 0，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 100%，本市实际 100%，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国家下达目标为 V 类比例 66.7% 以下，本市实际 39.5%，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	----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